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61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李于欣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412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h0837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健字第1000014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1. 社區藥局辦理戒菸諮詢、轉介及後續追蹤服務計畫1份
2. 配合機構名冊1份

局長	副局長	主任	副主任	秘書	科長	副科長	組長	副組長	承辦人
									李于欣



主旨：為提供吸菸者可近性及便利性之戒菸服務，惠請 貴所連結轄區社區藥局協助辦理戒菸諮詢、轉介及後續追蹤服務計畫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吸菸已證實對人體有害，而持續吸菸越久，對其健康的危害越大，每年因吸菸相關疾病所消耗的醫療資源超過3百億，因此世界各國也開始將菸害防制工作列為積極推動的重點任務之一；為讓吸菸者能方便取得戒菸資源，將委託轄區內社區藥局協助辦理戒菸諮詢、轉介及後續追蹤服務。
- 二、請 貴所積極鼓勵轄區社區藥局參與，惠請配合藥局主動提供吸菸者戒菸諮詢、轉介及後續追蹤服務（計畫如附件1），另請於文到10天內主動拜訪轄區社區藥局，並請配合藥局填具合作聲明書（置所備查）及建立配合機構名冊（格式如附件2）至局，俾利核銷程序。
- 三、本局為鼓勵及感謝轄區配合社區藥局，將酌予補助配合藥局戒菸諮詢-每案30元、戒菸諮詢後轉介門診戒菸-每案50元、後續追蹤-完成第3天追蹤，每案給付30元；完成第3、7天追蹤，每案給付80元；完成第3、7、14天追蹤，每案給付160元；完成第3、7、14、30天追蹤，每案給付260元，由貴所造冊至局，並於每月10日前檢附服務清冊、相關紀錄表、領據、憑

總發文

健康管理科



證至局請領款項。

四、請各所於經費核銷前，應確認轉介之個案是否確實至門診戒菸醫療院所就診，並於個案接受戒菸諮詢後40天內確認個案是否接受社區藥局後續追蹤服務；另須協助辦理第1、3個月後續追蹤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協助鼓勵會員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

局長林雪蓉